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莱美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莱美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